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

鲁城院〔2024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学生评优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处室：

《学生评优办法》已经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

2024年6月18日

学生评优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申报评选。

- （一）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。
- （二）休学保留学籍。
- （三）学院规定其他不具备申报资格的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及评选办法

第三条 三好学生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思想品德好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讲文明，懂礼貌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集体荣誉感强。学期内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虽受过纪律处分已按规定解除处分。

2. 学业成绩好：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无旷课现象。热爱所学专业，注重实际操作技能的培养。学期内考试无作弊行为，考试、考查课成绩全部及格，且在班级平均分以上。

3. 身体素质好：长期坚持体育锻炼，上好体育课，按时认真

参加早操和其他各项体育活动，体育成绩在班级平均分以上。

4.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%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1. 每学年结束前，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总结材料，根据三好学生评选条件，以班级为单位评议出三好学生名单，报二级院系批准，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审核，颁发“三好学生”荣誉证书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表扬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2. 评选比例：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5%。

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政治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。

2. 热爱班级工作，为人诚实，作风正派，处事公正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。

3. 坚持原则，大胆管理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，积极主动完成学院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4. 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威信高，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5. 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按时独立完成学习任务。

6.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%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1. 参评范围：班级干部（包含宿舍舍长）；学生会、自管委

干部；学生社团组织骨干。

2. 每学年结束前，学生干部在班级内部进行书面总结，根据民主测评结果由班主任确定名单，报二级院系审批，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备案，颁发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证书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表彰并记入个人档案。

3. 评选比例：每个班级 5 名。

第五条 德育标兵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政治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。

2. 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积极参加各种有益的活动，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及其他违纪行为。

3. 为人诚实，作风正派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%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1. 每学年结束前，学生本人在班级内部进行书面总结，根据民主测评结果由班主任确定名单，报二级院系审批，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备案，颁发“德育标兵”荣誉证书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表彰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2. 评选比例：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5%。

第六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

（一）评选标准

以山东省教育厅公布的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为准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1. 由班级提出候选名单，经二级院系、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审核后全院公示，听取学院师生意见。

2.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，结合候选学生的实际表现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，经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核后，报省教育厅批准。

3. 优秀毕业生颁发省教育厅签发的荣誉证书，凡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的学生，在实习、就业安置及升学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4. 历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班级排名前 30%。

5. 评选比例：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 5%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8 日印发
